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第4條，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ii)在計算「已更新」之10%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

- (a)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由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股合併股份)減少至1,951,860港元(分為195,185,9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518,374,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18,374,000港元，而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措施，以及作出及／或安排作出任何及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情，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文件，以實行本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使之生效。」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情及行使所有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